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3.	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4.	议案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5.	议案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6.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7
7.	议案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
8.	议案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7
9.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10.	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11.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49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 03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

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8/6/22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 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董事会秘书
二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宣读人
四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五	通过监票人名单	董事长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结果	监票人代表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董事长
九	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	会议闭幕	

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会议作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会议审议。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指导督促管理层贯彻董事会决策,积极推进公司稳步发展和规范运作。2017 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了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追加资本金等共计 54 项议案,会议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如下: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宁热电向深圳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岱海发电向深圳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

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十堰热电追加资本金的议案》5 项议案。

3、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4 项议案。

5、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6、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注销河北京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成立京能乌兰察布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内蒙古苏里格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西京能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

案》。

10、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1、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兑现 2016 年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4、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5 项议案。

15、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以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并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610.24 亿元,同比增长 13.28%; 负债总额 345.39 亿元,同比增长 17.3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28 亿元,同比增长 9.20%; 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22.21 亿元,同比增长 9.96%;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4 亿元,同比减少 68.31%。

2、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工作顺利完成

为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提升京能电力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于2015年11月启动发行股份购买京能煤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工作,发行股数7.18亿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0亿元。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3、拓宽发展空间,投资项目择优推进

公司积极依托主营业务,通过业务领域的延伸,实现公司做大作强的目标。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收购内蒙华电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京隆发电25%股权;控股子公司涿州热电#1机组年内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转入商业运行;控股项目京泰二期于2017年8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核准批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向华润五间房等优质新、扩建参股项目进行投资,在建项目稳步推进;参股公司托克托发电五期和华能北京热电三期年内顺利投产,为公司继续提高投资收益奠定基础。

4、完成公司债付息及摘牌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 3 年(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公司债（第二期）的付息及摘牌工作。

5、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及发放

为股东创造收益一直以来是公司的根本目标，公司认真贯彻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分红政策方面的监管要求，结合最新章程规定、市场因素、历史分配方案、制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分配普通股股利共计 1,146,944,857.69 元。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切实履行了持续回报股东的分红机制的规定，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法人治理与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从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法定成员为九人，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报告期末有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能严格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发挥自身知识、经验和独立性地位，就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前瞻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积极工作，避免了信息漏报；通过主动提示各方信息保密及披露职责，避免了信息泄露。2017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5 份，定期报告 4 份。对外披露所有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公司业务、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和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保持稳定和一贯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进一步明确清晰，相互协作、沟通、监督情况良好，机构部门运作效率和效果得到明显提升。

7、内部审计有效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工作平稳有序，成效明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进一步强化内审职能、强化财务制度监察力度和执行效果，开展了多项管理制度审核、修订等工作，对各期财务报告等出具审计意见，确保财务等制度执行严肃性和财务等数据准确性、严谨性。

8、认真落实董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董监事培训制度等规定，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监事完成北京证监局董监事培训。

9、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0、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掌握市场传闻，加强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公司通过上交所 E 互动、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得到了投资者、监管机构的大力肯定。

以上为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会议作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会议审议。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促进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监事会6次, 审议通过议案15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6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共计8项议案。

2、2017年5月17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为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会议审议。

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志鸿、陆超、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孙志鸿,女,194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现已退休。

陆超,男,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助理研究员,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

林华,男,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投资总监,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历次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岱海发电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宁热电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2、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十堰热电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控股项目前期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

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4、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岱海发电拟向关联方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 7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64,900.00 万元，是为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总额 7.99 亿元的上述担保的反担保股权质押。目前，京科发电经营及债务偿还情况正常，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公司发行中期票据(MTN)

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合规融资、补充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2、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以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 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选举郭明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提名孟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 2016 年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带领公司全体职工在生产经营和融资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2016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及激励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实施。

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同意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于2017年1月26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7年4月1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聘任。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在制定本规划前，进行了合理必要的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并结合了行业特点，规划内容有利于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事宜进行监督。公司明确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目前无法实现在 2016 年底前将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2016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实施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承诺拟在 2018 年年底以前，将整改完成后的上述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以彻底解决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集团承诺在将京宁热电等本公司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后，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方式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

务。同时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对外披露临时公告75份，以及2份季报、1份中报、1份年报的披露工作。并做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本部和各控参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控制了经营风险。2017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下设了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委员一致同意以上三项议案，并同意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履行了如下职责：

(1)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2017年12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何航首先介绍对公司2017年1-11月财务报表预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然后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风险评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2)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 2018年3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进度安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7年度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兑现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中，独立董事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权益负责的态度，及时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林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附件：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和京能集团的决算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编制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编制基准

一、编制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编制范围

2017 年度京能电力财务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含石景山热电厂）、控股企业 24 家、参股企业 14 家。详见下表：

2017 年度纳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决算单位明细表

企业性质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现状
分公司	石景山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控股企业	宁东发电	65.00	成本法	运营
	岱海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泰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玉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隆发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华宁热电（三级）	96.40	成本法	运营
	康巴什热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源电力	90.00	成本法	运营
	京能煤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漳山发电（三级）	100.00	成本法	运营
	赤峰能源（三级）	93.75	成本法	运营
	盛乐热电（三级）	100.00	成本法	运营
	京同发电（三级）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吕临发电	66.00	成本法	在建
	十堰热电	60.00	成本法	在建
	涿州热电	60.00	成本法	运营
	利源热电（三级）	60.00	成本法	运营
锡林发电	70.00	成本法	在建	

	秦皇岛热电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双欣发电	51.00	成本法	在建
	中宁售电公司	51.00	成本法	运营
	乌兰察布能源公司	70.00	成本法	在建
	苏里格能源公司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山西售电公司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参股企业	大唐托电	25.00	权益法	运营
	大唐托二	25.00	权益法	运营
	国电大同	40.00	权益法	运营
	华能北京	34.00	权益法	运营
	三河发电	30.00	权益法	运营
	酸刺沟煤矿	24.00	权益法	运营
	长治欣隆	29.00	权益法	在建
	上都一电	49.00	权益法	运营
	上都二电	26.00	权益法	运营
	蒙达发电	47.00	权益法	运营
	京达发电	30.00	权益法	运营
	京科发电	15.47	成本法	运营
	国华能源	15.00	成本法	运营
	华润锡林电力	30.00	权益法	在建

备注：上都一电、上都二电、蒙达发电、京达发电为控股企业京能煤电参股持有。

三、编制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2. 各子企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第二部分 编制内容

一、资产状况

据未经审定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 610.24 亿元，净资产 264.8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4.28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金额）。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简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	610.24	538.71	71.53	13.28%
流动资产	77.08	51.73	25.35	49.01%
非流动资产	533.17	486.99	46.18	9.48%
总负债	345.39	294.45	50.95	17.30%
流动负债	192.84	157.67	35.17	22.30%
非流动负债	152.55	136.77	15.78	11.54%
股东权益	264.85	244.27	20.58	8.4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24.28	205.38	18.90	9.20%
资产负债率	56.60%	54.66%	1.94%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3.93	—	—	—
期末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32	—	—	—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

1. 总资产增加 71.53 亿元：

——流动资产 77.0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35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

货币资金增加 17.0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本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 亿元；应收票据增加 0.92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 4.53 亿元；预付账款增加 0.34 万元；应付股利增加 2.5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0.29 亿元；

存货减少 0.34 亿元。

——非流动资产 533.17 亿元，较期初增加 46.18 亿元；主要影

响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60 亿元，其中注资华润锡林增加 2.04 亿元，参股公司经营净积累增加 11.44 亿元，宣告分红等减少 10.89 亿元；在建工程及物资增加 49.64 亿元，主要是基建项目投资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20 元，主要是基建单位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等。

固定资产减少 13.40 亿元，主要是计提折旧以及技改转出到在建工程。

2. 总负债增加 50.95 亿元：

——流动负债 192.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17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

短期借款增加 34.54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 8.0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93 亿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长期融资款，重分类过来。

应付票据减少 1.84 亿元；应交税费减少 0.83 亿元，主要是年底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应付股利减少 0.47 亿元，主要是结算了年初挂账分红款；其他应付款减少 7.87 亿元，主要是支付了期初挂账收购京能煤电收价款 9 亿元。

——非流动负债 152.5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78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

长期借款增加 31.27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15 亿元，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长期应付款减少 30.70 亿元，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18.90 亿元；

——股本 67.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7.18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

增加。

——资本公积 83.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85 亿元，本期发行股票增加 22.28 亿元，收购少数股东导致减少 4.43 亿元。

——盈余公积 39.9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4 亿元，为计提的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以及 10%的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23 亿元，较期初减少 8.18 亿元，其中本年年经营积累净增加 5.34 亿元；计提盈余公积减少 2.05 亿元、向股东分红减少 11.47 亿元。

二、损益情况

据未经审定数据，2017 年度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22.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 5.34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22.21	111.13	11.07	9.96%
营业总成本	131.48	104.64	26.84	25.65%
其中：营业成本	114.24	87.82	26.42	30.09%
税金及附加	1.68	1.79	-0.11	-6.20%
管理费用	5.13	5.41	-0.28	-5.17%
财务费用	10.20	9.61	0.59	6.09%
投资收益	11.55	12.65	-1.10	-8.67%
利润总额	3.23	20.57	-17.34	-84.30%
所得税费用	0.63	2.07	-1.44	-69.75%
净利润	2.60	18.50	-15.90	-85.9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34	16.86	-11.51	-68.3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59%	7.95%	-5.36%	-67.42%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8	-0.20	-71.43%

部分指标增减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上网电量 440.88 亿千瓦时，同比 433.32 亿千瓦时增加 7.55 亿千瓦时；供热量 1797.11 万吉焦，同比 1396.42 万吉焦增加 400.69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22.21 亿元，同比增幅 9.96%。

2. 营业成本

2017 年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幅 1.74%，发生营业成本 114.24 亿元，同比增幅 30.09%。

3.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5.13 亿元，同比减少 0.28 亿元，降幅 5.17%。

4.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10.20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幅 6.09%，主要是由于资金市场收紧，融资利率提高所致。

5.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投资收益 11.55 亿元，同比减少 1.10 亿元。其中：参股企业联营企业权益净利润 11.4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11 亿元。

三、公司本部投融资完成情况

1. 投资完成情况

(1) 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投资 32.22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投资情况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列%	2017 年实际投资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743.13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66.00	21,780.00
十堰京能热电有限公司	60.00	7,440.00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70.00	23,884.00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5,500.00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24,000.00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2,187.50
内蒙古京能苏里格能源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100.00	2,100.00

京能乌兰察布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山西京能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00.0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30.00	20,415.00
内蒙古多伦项目		42.05
合计		322,191.68

（2）发放委贷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放委贷 59.19 亿元，收回委贷 42.13 亿元，年末委贷余额 80.89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委贷发放情况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期初	2017 年发放	2017 年收回	期末累计
岱海发电	140,000.00	10,800.00		150,800.00
宁东发电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康巴什热电	50,000.00	65,000.00	100,000.00	15,000.00
京泰发电	90,000.00	10,000.00	35,000.00	65,000.00
京玉发电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京隆发电	9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80,000.00
涿州热电	79,300.00		79,300.00	0.00
双欣发电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漳山发电		100,000.00		100,000.00
吕临发电		20,000.00		20,000.00
盛乐发电		30,000.00		30,000.00
十堰热电		30,000.00		30,000.00
京秦热电		6,000.00		6,000.00
赤峰能源		20,000.00		20,000.00
锡林发电		20,000.00		20,000.00
涿州热电		143,100.00		143,100.00
长治欣隆	1,994.00			1,994.00
合计	638,294.00	591,900.00	421,300.00	808,894.00

2. 筹融资完成情况

（1）筹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期初融资余额 51.04 亿元，本期增加 149.31 亿元，本期减少 109.85 亿元，期末融资余额 90.50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委托借款		11,280.00		11,28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借款	430.00			430.00	北京市财政局
泰康债券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0	550,000.00	560,000.00	50,000.00	京能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借款		268,500.00	188,500.00	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借款		113,300.00		11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期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债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10,430.00	1,493,080.00	1,098,500.00	905,010.00	

(2) 综合授信情况：公司 2017 年末银行授信累计总额为 155 亿元。使用授信额度 44.43 亿元，银行授信余额 110.67 亿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3,708,561.70 元, 以此为基数,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370,856.17 元, 按 10% 提取任意公积金 102,370,856.17 元, 提取上述两金后剩余当年净利润 818,966,849.36 元, 加上 2017 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 1,449,350,732.93 元; 公司 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268,317,582.29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 公司 2017 年度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为 169,184.32 万元, 少于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0,7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金额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项目				
购买燃料	燃料服务、购买燃料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00.00	6,740.02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5,000.00	47,758.90
服务	综合服务费、采购、租赁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8,478.65
服务	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费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558.33
其他	效益分成、技术服务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51.37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30,031.91
服务	检修服务费	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00.00	9,386.62
服务	服务费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596.86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北京京能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	-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5,990.60
小计			192,400.00	162,493.26
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项目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	3,391.93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362.55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68.38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	868.20
小计			8,300.00	6,691.06
合计			200,700.00	169,184.32

注：1. 公司与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深节能）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超出951.37万元。主要由于源深节能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及设备模型系统研究与开发。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发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发电机组专项节能效果。

2.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超出15,590.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昊华精煤购买燃料，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煤炭的安全供应，保障公司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并且减少采购环节，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184.32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62,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金额（万元）	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项目				
购买燃料	燃料服务、购买燃料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740.02	7,500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7,758.90	65,000
服务	综合服务费、采购、租赁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8,478.65	40,000
服务	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费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8.33	15,000
其他	效益分成、技术服务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51.37	1,500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31.91	35,000
服务	服务费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596.86	10,000
服务	检修服务费	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9,386.62	12,000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	15,990.60	65,000

		煤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62,493.26	251,000
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项目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391.93	5,0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2.55	3,5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8.38	1,6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868.20	1,600
小计			6,691.06	11,700
合计			169,184.32	262,7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承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培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天银大厦A座西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电力燃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电力燃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京能电力燃料的燃料服务费与燃料采购费约为7,500万元。

(二)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运

住所：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约为65,000万元。

（三）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后勤）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建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60万元。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力设备检修、运行、技术培训；粉煤灰、石灰石、石膏的开发利用与销售；机械配件、电力产品、建材五金、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小型工程设备维修、维护；装卸、搬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住所：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力后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力后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与电力后勤的关联交易涵盖电力后勤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办公楼综合服务、生产区保卫、保洁、煤灰运输、煤场灰场管理、粉煤灰综合治理、公寓管理及园林绿化等范围内容。预计2018年公司与电力后勤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0,000万元。

（四）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34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为15,000万元。

（五）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深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莹

注册资本：53,22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北里23号院蓝慧大厦6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源深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源深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源深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00万元。

（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气）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昝荣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热力设备制造、检修、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设备招标等。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电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国际电气的关联交易约为35,000万元。

(七)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海电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乐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输煤、脱硫、除灰、制水、水处理、劳务派遣服务。

住所：内蒙古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海电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海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兴海电力的关联交易约为10,000万元。

(八) 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检修）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乐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钢结构加工，机械设备修理、安装、租赁、维护等。

住所：内蒙古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检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检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8年公司与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约为12,000万元。

(十)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汇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昊华精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昊华精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8 年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约为 65,000 万元。

(十一)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剑波

注册资本：10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销售电力、热力生产为主。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西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西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约为 5,000 万元。

(十二)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屯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大宇

注册资本：76,051.2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规划北京东北热电中心用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安屯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高安屯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8 年公司与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00 万元。

(十三)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玉明

注册资本：71,8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热力供应；工程技术咨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村委会院内西平房一间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庄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庄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8 年公司与上庄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00 万元。

(十四)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崔铭

注册资本：29,189.8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供热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达华庄园西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未来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未来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8 年公司与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各项费用是根据有关政策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京能电力燃料、电力后勤、国际电气、兴海电力、京能检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取得稳定、有序、专业化的采购、设备维修、生活后勤、租赁及稳定的燃料供应等服务。

公司与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煤炭安全供应，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建立健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增加电厂发电量或稳定运行以降低消耗等，并更好地保证安全生产，符合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源深节能公司的关联交易技术服务合同、设备模型系统研究与开发及节流优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公司与京西燃气热电、高安屯燃气热电、上庄燃气热电和京能未来燃气热电的关联交易是为上述企业燃气机组提供检修维护等服务，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检修队伍专业优势，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上述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公司拟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原《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修订)中补充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内容及网络的投票具体时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 将原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中:“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将原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五款中新增“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投票的表决书中股东（股东代理人）名称和持有股份两栏由大会工作人员填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时在表决栏相应的“□”内打“√”，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视为无效。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应表决议案共计八项，其中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为公司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项。其余议案均为全体股东表决议案。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